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股份代號:3070) 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股份代號: 3072)
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股份代號: 3098)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新增稅務披露事項公告

由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公
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及 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統稱為「子基金」) 的基金經理 (簡稱「基金經理」)，特此發出公佈，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其他類似法規的新增稅務披露事項將納入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 中國平安CSI香港中型股精選ETF及中國平安 CSI RAFI香港50 ETF認購章程增補 (簡稱「增補」)，該增補詳述了新增稅務披露事項。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中獲得。亦可從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中國平安CSI香港中型股精選ETF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2> 及中國平安CSI RAFI 香港 50 ETF 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98>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及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於 2012 年 2月10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 2012 年 12 月 2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 2013 年 2 月 1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 2013 年 6 月 5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 2013 年 9 月 4 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 2013 年 9 月 9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 2013 年 10 月 4 日的第七份補充文件,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第八份補充文件,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第九份補充文件及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第十份補充文件) 的補充, (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 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件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 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 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 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 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股份代號:3070)
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股份代號: 3072)
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股份代號: 3098)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第十壹份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並自2014年11月28日起生效:

在第70頁的「稅務」一節的結尾處加入下述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其他類似法規的披露事項: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其他類似法規的影響

根據通常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之規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對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某些源自美國的收入（舉例而言，包括利息、股息和處置能夠孳生源自美國的收入之某些美國資產所得的總收益）須繳納一項新的 30% 的預扣稅。本信托基金很可能被視為外國金融機構，並會因此受到《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影響。

外國金融機構可透過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登記並承擔某些美國稅方面的合規義務及報告義務而避免《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預扣稅。根據此等義務，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信托基金）須從屬於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的美國人士的任何「同意人士」（定義見下文）處獲取某些信托基金資料（定義見下文），並尋求其對於將此等信托基金資料報告、披露及/或轉移給美國國稅局的同意。

「同意人士」包括：本信托基金的任何投資者；在投資者為一家實體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主要擁有人和控權人士；及在投資者代表其他人士或實體或者為其他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持有本信托基金之單位的情況下，該等其他人士或實體。

「信托基金資料」包括下列資料：(a) (i) 如果同意人士是一名個人，則包括其全名、出生日期、出生地、住址、通信地址、稅務識別編號、國籍、居民和稅務居民身分；(ii) 如果同意人士是一家實體或法人，則包括其完整名稱、註冊或成立所在地、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稅務識別編號、稅務地位、稅務居民身分以及受託人針對其每一位主要擁有人、控權人士、受益人和財產授予人（如適用）合理要求的資料；(b) 就同意人士自本信托基金收取或申索利益或付款的帳戶而言，指帳戶餘額、帳戶價值、帳戶號碼、向帳戶繳納的供款以及從帳戶提取或支付的金額；(c) 與同意人士的稅務地位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例如美國國稅局 W-8 表格或美國國稅局 W-9 表格；以及 (d) 任何相關的聲明、棄權及同意（採用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不時合理要求的格式和方式）。

此外，本信托基金或會不時受到下列各項的規管：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條約、法律、規例、規則、業務守則、指引、指導或者兩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部門之間的任何其他跨政府協議（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一起合稱為「**適用法律法規**」）。每一同意人士將須填寫及簽署為確保本信托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所需的文件及採取因此所需的行動。

在不影響上一段規定之普遍適用性的同時，為確保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本信托基金的投資者通常須向本信托基金提供其自身的信托基金資料，在投資者是實體及/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實體（即受益人）或者為受益人的利益而持有本信托基金之單位的情況下，須提供投資者自身和其擁有人和控權人士以及（如適用）受益人的信托基金資料。

此外，如果：(a) 發生可能導致任何信托基金資料過時的情況變化；或 (b) 關於某一同意人士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得知或有理由知曉，任何信托基金資料不準確、不可靠或已經過時，則相關同意人士必須及時（在任何情況下應於變化發生後的 30 天內）按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不時合理要求的格式和方式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提供最新的信托基金資料。

每一同意人士均須同意信托基金資料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處理、轉移及/或披露給任何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並須確認信托基金資料（包括信托基金資料的任何更新）之準確性。有關同意人士向本信托基金提供其信托基金資料，即表示有關同意人士：(a) 同意其自身的此等信托基金資料對任何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的報告、披露及/或轉移；(b) 確認其已取得每一此等其他同意人士對於將其信托基金資料報告、披露及/或轉移給任何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作

出的同意（如適用）；及（c）確認有關同意人士自身及（如適用）每一此等其他同意人士之信托基金資料的準確性。

如（i）某一投資者未向本信托基金提供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合理要求的信托基金資料；（ii）所提供的與任何同意人士有關的信托基金資料不準確、不完整或未及時更新；或（iii）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無論何種原因無法披露信托基金資料，則本信托基金或須就本信托基金收到的任何款項（例如本信托基金所作任何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的全部或部分繳納預扣稅，而本信托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本著真誠並出於合理的理由採取不在適用法律禁止之列的任何行動。此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投資者持有的本信托基金單位或贖回款項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此等預扣稅合乎經濟原則地由未提供必要的信托基金資料或未遵守此等要求從而導致產生預扣稅的投資者承擔；例如，基金經理強制贖回投資者所持的單位以及本信托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將關於某一投資者的此等信托基金資料隨時（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在投資者所持單位出於任何原因被贖回之後）報告、披露及/或轉移給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但前提是信托基金資料的任何該等報告、披露和轉移均遵守香港管轄個人資料使用之適用規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信托基金、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有意確保本信托基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但是，本信托基金、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無法提供任何關於本信托基金一定能夠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保證。如本信托基金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因而導致適用預扣稅、扣減或罰款，則或會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使投資者因此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投資者如對適用法律法規對其自身或其稅務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不得（1）依賴於本文件中所載稅務說明來提供《美國國內稅收法》下的懲罰保護，該等稅務說明亦不旨在提供該等保護，且（2）該等稅務說明是為推廣本信托基金之單位而編寫。在不影響本「稅務」一節中「一般事項」分節之普遍適用性的同時，對於在本信托基金中所作投資、享有的所有權或實益權益所可能導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我們強烈敦促所有潛在投資者諮詢其自身的法律和稅務顧問。」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